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硯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20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硯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以下所載「杏包菇」更正為「杏鮑菇」、第7行以下所載「躁鬱症的藥」更正為「躁鬱症的要(實為『藥』字誤打)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03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4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8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